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施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提名吴施鹰先生、李辉先生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项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施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历任公司内勤组组长，市场部副部长、销售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行政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兼行政部部长，现兼任四川英杰晨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施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吴施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李辉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于2010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运行部部长，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9,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李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